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5〕4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 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5〕1号）文件精神，办实办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民生实事，提高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 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提升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办实办好民生实事，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 12 个乡镇和 125 个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设置保护区界标。充分考虑饮用水源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在保护区陆域界限的顶点、人群活动密集或易见处设立界标，标识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界标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有关规定。

（二）设置交通警示牌。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应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饮用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交通警示牌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有关规定。

（三）设置宣传牌。设立饮用水源保护区宣传牌，介绍宣传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宣传牌建设要求参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和要求》（GB/T 15566）和《道路交通标志

和标线》（GB 5768）有关规定。

（四）做好隔离防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对于饮用水源现有的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缮，确保隔离防护措施状态完好，起到隔离防护的作用。

（五）消除环境污染。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水源一级保护区（重点监管区）内垃圾、排污口、畜禽养殖清理，综合采取“控源、治污、清理”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20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分局按照“一源一策”工作要求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责任人等，3月31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全面建成阶段（9月30日前）。各分局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紧盯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扎实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招投标和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9月底前全面建成达效。

（三）组织验收阶段（10月31日前）。各分局对建设完成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逐个开展自评验

收，按照“保护区标识牌设置规范、隔离防护设施规范、环境问题整改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等“三规范一满意”要求，10月15日前认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成效。鼓励各分局根据整治成效，分批验收、分批报送，推动“听民意办实事”项目早完成、人民群众早受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10月31日前，将验收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饮用水源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是推动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对照标准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推动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将严格履行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统筹部署、压茬推进，加大实地督导力度，压实责任链条，推动项目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筹措保障力度，全力支持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要严格资金监管和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成效。

（三）定期调度通报。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按月盘点、每月通报。各分局从2025年4月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做法、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以及典型案例等，市局将及时把好的做法经验进行推广，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提醒。

（四）主动听取民意。主动聆听人民群众诉求，健全群

众反映问题办理机制，及时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完成标准化建设的饮用水源地予以公示，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将群众满意与否作为建设成效的一项重要检验标准，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受益。

（五）严格考核问效。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已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重点监督范围，进行“双周”调度，各分局每月12日、27日将负责的饮用水水源规划化建设工作进展报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也将建设标准化饮用水源地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市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实施提醒、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问责。

附件：1.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单

2.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验收标准

3.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单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1	兴县	康宁镇	康宁镇康宁集中供水工程水源	乡镇级
2	兴县	高家村镇	高家村镇高家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乡镇级
3	兴县	蔡家会镇	蔡家会镇蔡家会集中供水工程水源	乡镇级
4	兴县	交楼申乡	交楼申乡交楼申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乡镇级
5	兴县	东会乡	东会乡东会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乡镇级
6	兴县	圪塔上乡	圪塔上乡集中供水水源	乡镇级
7	临县	城庄镇	临县城庄镇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8	临县	克虎镇	临县克虎镇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9	临县	克虎镇	临县克虎镇第三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10	临县	木瓜坪乡	临县木瓜坪乡第一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11	临县	石白头乡	临县石白头乡第一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12	临县	石白头乡	临县石白头乡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乡镇级
13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高家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14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古贤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15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石站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16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潘家坂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17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横沟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18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东沟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19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前东旺坪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0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班庄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1	方山	积翠镇	积翠镇积翠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2	方山	积翠镇	积翠镇刘家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3	方山	积翠镇	积翠镇胡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4	方山	马坊镇	马坊镇开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5	方山	马坊镇	马坊镇赤坚岭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6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异地移民村一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7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异地移民村二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8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兴隆湾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29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吉家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0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土福则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1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横泉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2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张家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3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保安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4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长申坪移民新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5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杨家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6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店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7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武回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38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相当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39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杨家会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0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东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1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东相王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2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西相王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3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东沟村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4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高家庄村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5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津良庄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6	方山	圪洞镇	圪洞镇后东旺坪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7	方山	积翠镇	积翠镇胡堡村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8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东坡村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49	方山	大武镇	大武镇新房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50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兴隆湾村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51	方山	峪口镇	峪口镇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村级
52	孝义市	阳泉曲镇	碾头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3	孝义市	驿马乡	牛王原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4	孝义市	西辛庄镇	段封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5	孝义市	阳泉曲镇	宜官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6	孝义市	西辛庄镇	盆子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7	孝义市	西辛庄镇	西辛庄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58	孝义市	西辛庄镇	刘家沿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59	孝义市	下堡镇	南头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0	孝义市	下堡镇	昔颀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1	孝义市	下堡镇	角盘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2	孝义市	下堡镇	南榆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3	孝义市	杜村乡	达苏联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4	孝义市	杜村乡	长安联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5	孝义市	杜村乡	西小景联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6	孝义市	杜村乡	西梁庄村提水工程	村级
67	孝义市	杜村乡	东小景提水工程	村级
68	孝义市	盛溪湖街道	东许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69	孝义市	高阳镇	东曹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0	孝义市	兑镇镇	下令狐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1	孝义市	兑镇镇	南营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2	孝义市	兑镇镇	上吐京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3	孝义市	兑镇镇	桑湾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4	孝义市	兑镇镇	韩家滩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5	孝义市	兑镇镇	偏店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6	孝义市	兑镇镇	沟南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7	汾阳市	西河街道	西门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78	汾阳市	西河街道	小向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79	汾阳市	西河街道	石塔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0	汾阳市	太和桥街道	北关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1	汾阳市	太和桥街道	米家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2	汾阳市	栗家庄镇	桑枣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3	汾阳市	文峰街道	万户侯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4	汾阳市	栗家庄镇	南赵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5	汾阳市	栗家庄镇	张家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6	汾阳市	栗家庄镇	芦家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7	汾阳市	峪道河镇	圪垛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8	汾阳市	峪道河镇	堡城寺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89	汾阳市	峪道河镇	宏寺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0	汾阳市	峪道河镇	向阳灌区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1	汾阳市	峪道河镇	冯家山底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2	汾阳市	峪道河镇	肃静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3	汾阳市	峪道河镇	水泉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4	汾阳市	峪道河镇镇	敖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5	汾阳市	杨家庄镇	杨家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6	汾阳市	杨家庄镇	高家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7	汾阳市	杨家庄镇	垣头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98	汾阳市	三泉镇	平陆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99	汾阳市	三泉镇	东赵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0	汾阳市	三泉镇	义丰南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1	汾阳市	三泉镇	三泉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2	汾阳市	三泉镇	张新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3	汾阳市	三泉镇	任家堡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4	汾阳市	三泉镇	仁道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5	汾阳市	三泉镇	郭家庄村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6	汾阳市	三泉镇	张多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7	汾阳市	三泉镇	段家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8	汾阳市	三泉镇	西贾壁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09	汾阳市	三泉镇	东贾壁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0	汾阳市	三泉镇	员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1	汾阳市	三泉镇	南马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2	汾阳市	贾家庄镇	前庄化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3	汾阳市	贾家庄镇	后庄化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4	汾阳市	贾家庄镇	太平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5	汾阳市	贾家庄镇	金井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6	汾阳市	贾家庄镇	董寺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7	汾阳市	冀村镇	古贤庄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118	汾阳市	杏花村镇	小相集中供水水源	村级
119	临县	兔坂镇	临县兔坂镇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0	临县	三交镇	临县三交镇刘王沟泉水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1	临县	三交镇	临县三交镇刘王沟截潜流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2	临县	刘家会镇	临县刘家会镇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3	临县	曲峪镇	临县曲峪镇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4	临县	安业乡	临县安业乡第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5	临县	玉坪乡	临县玉坪乡第一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6	临县	雷家碛乡	临县雷家碛乡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7	临县	雷家碛乡	临县雷家碛乡第三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8	临县	八堡乡	临县八堡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29	临县	车赶乡	临县车赶乡第二集中供水水源地	村级
130	离石区	吴城镇	九里湾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村级
131	离石区	吴城镇	吴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村级
132	离石区	吴城镇	王营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村级
133	离石区	田家会街道	前马家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村级
134	离石区	田家会街道	后马家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村级
135	离石区	信义镇	信义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村级
136	离石区	坪头乡	坪头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村级
137	离石区	枣林乡	三山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村级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

1.标识设施规范。

(1) 保护区边界处、人群活动密集处设有边界标识。

(2) 穿越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进入点及驶出点，设有交通警示牌。

(3) 饮用水水源周边设有宣传牌，介绍水源地保护政策、知识等。

2.隔离防护规范。

(4) 饮用水水源周边存在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设有隔离防护设施。

(5) 穿越地表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有防撞护栏和应急池等设施。

3.环境问题整治规范。

(6) 保护区内倾倒废水、垃圾、粪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规范整治。

4.人民群众满意。

(7)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后向全社会公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附件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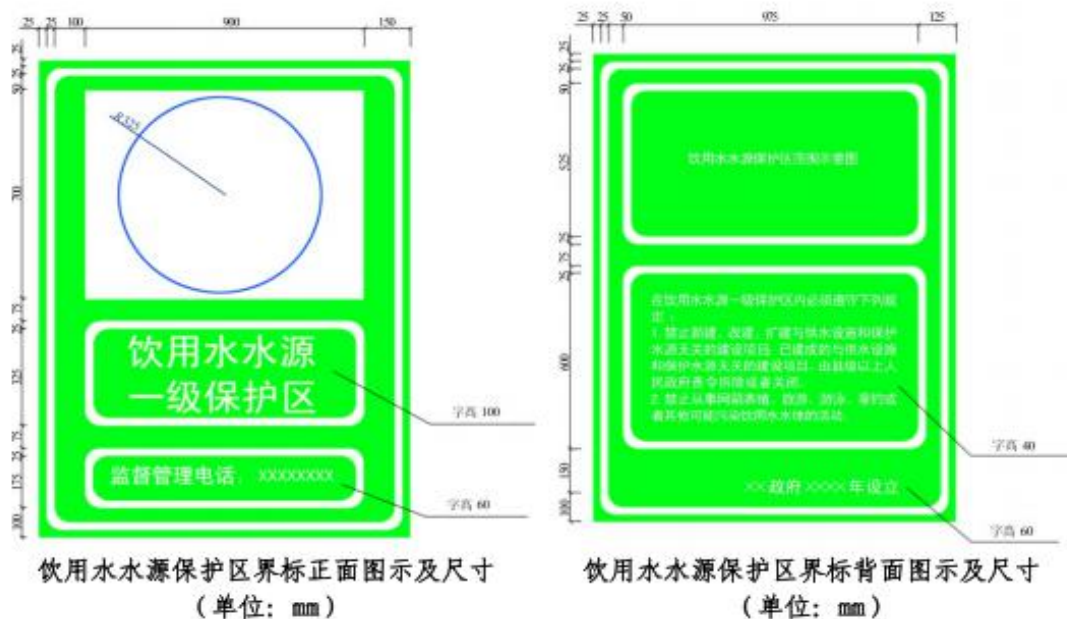


图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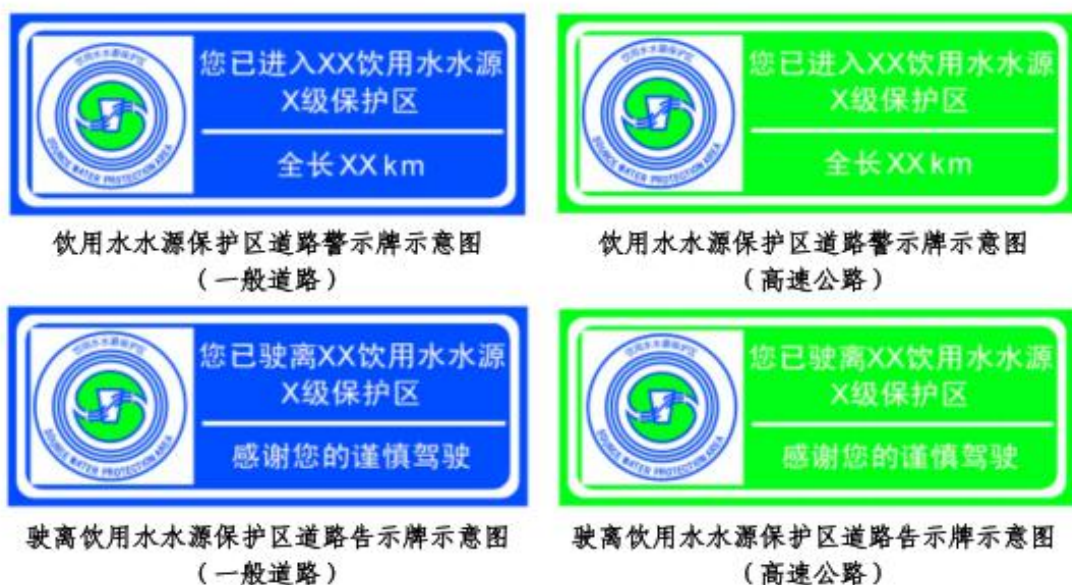


图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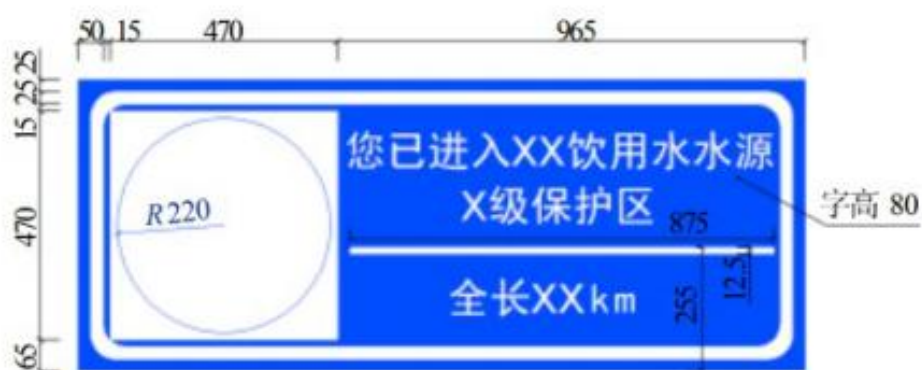


图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单位：mm）